SYCR-2023-14001

邵建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推进住建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以信用建设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精神，我局制定了《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6日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行为，建立和完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档案，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等建设活动中诚信程度的综合评价，其信用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推进建筑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条 信用评价对象

凡取得建筑施工相应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和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有配套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且从事建设活动满五年以上的外地入邵企业。

第四条 成立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价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相关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价办”），办公室设局建设监督科，牵头组织企业信用评价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和相关行业协会人员组成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市评价小组”），对企业报送和采集的信用材料进行审核、计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五条 信用评价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批评和惩处、通报和约谈等；企业在综合实力、市场行为、社会义务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日常管理、工程创优获奖、资信信誉等各方面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第六条 信用评价信息

信用评价信息由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其它与评价有关的信息构成，相关建设企业应主动、全面、真实提供本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

（1）企业登记注册类信息；

（2）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信息；

（3）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营负责人及主要从业人员信息；

（4）工程项目信息；

（5）企业的专业统计报表数据信息等其他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登记、备案或收集的其他信息。

2.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1）成功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

（2）获得国家、省、市政府及部门通报表扬或获得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颁发的奖项的；

（3）获评省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工法研究、标准编制成果奖励的；

（4）入围标准化示范工地，样板示范工程，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

（5）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积极支持政府工作的；

（6）其它可以记入的有关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

3.不良信用信息

（1）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不履行法律法规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信息；

（2）被处以刑罚或行政处罚的信息；

（3）在接受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4）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5）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D级的信用主体被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信息；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前款规定情形，情节轻微的，如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不良信用信息。

认定不良信用信息必须以司法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包括：

（1）生效的司法文书；

（2）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3）其他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4.其它与评价有关的信息：纳税信用等级、银行授信、评级，资格、体系认证等。

第七条 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和记录

市评价办负责企业的信息采集和结果运用，根据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和各项检查、巡查制度，建立诚信信息台账并确定1-2名专职信息采集联络员，信息采集要求真实、准确、及时。

1.申请材料的报送：

县市参评企业的申报材料交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初验后送市评价办；市本级及外地入邵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市评价办统一受理并组织核验。

2.信息采集和核验：

（1）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息由市评价办综合后反馈给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2）不良信息

① 日常监管信息：由企业主动提供和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有监管职能的科室提供。

② 其它不良信息：由企业主动提供和由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与其它相关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获取。

（3）上述部门应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反馈。

3.其它与综合评价有关的信息：银行授信、评级，资格、体系认证等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上述核验单位核验后交市评价办。评价需要时，市评价办向人社、市场监督、税务、司法、银行等部门采集相关信息。

4.信用信息采集期限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1）基本信息的采集期限为信用主体存续期限；

（2）良好信用信息的采集期限为一年至三年，自受到表彰、获得荣誉称号之日起计算；

（3）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期限为六个月至三年，且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4）法律法规对信息采集的期限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信用评价办法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主管部门，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各类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2.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自愿参加评价的建筑施工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全面、准确、真实有效的申报资料参与评价。

3.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当新的年度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尚未公布前，原评定的诚信等级评定结果继续有效。建立建设企业诚信信息网络数据库和企业诚信档案，提供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服务。

第九条 信用评价形式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总分100分，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市场行为、经营业绩、信用记录等方面。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制定公布，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信用等级划分

建设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级别，其中：A级为优秀信誉，B级为良好信誉，C级为一般信誉，D级为不良信誉。D级信用等级评价无论企业是否申报，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认定。

1.A级：信用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履约能力强、履约行为好，社会信誉优，得分在90分及以上；

2.B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履约能力较强、履约行为较好，社会信誉较优，得分在75分～90（不含）分之间；

3.C级：信用一般。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履约行为一般，社会信誉一般，得分在60～75（不含）分之间；

4.D级：企业信誉差，社会反响不佳，得分在60分以下。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程序

（一）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信用评价通知；

（二）建筑施工企业提出申报，按要求提交《申请表》（申请表从相关网站下载）和相关证明附件资料，按第七条规定报送；

（三）市评价办综合各类信息形成评审资料交市评价小组评审；

（四）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对市评价办所报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公示制度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示信用评价结果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等媒体上公布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等级结果，并按要求向省、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评价内容、程序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评价办提出陈述、申辩、举报。单位提出异议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批、资金支持、核准登记、资质认定、年检年审、政策扶持、日常监管、专项督查、表彰奖励等环节实施信用承诺制和实行差别化管理的依据。

1.将A级信用主体列为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可以给予便利化服务或优先性地位，并适当减少监督检查的频次或降低监督检查比例。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信用等级为A级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建安及配套工程阶段项目资本金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将B级信用主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

3.将C级信用主体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不得将其纳入政策扶持、表彰奖励、媒体推介等推荐对象。

4.将D级信用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有针对性地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企业的资质、经营状况和施工现场等实施差别化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约谈年度内拟评价为D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被约谈企业或人员应作出限期整改承诺，制定整改方案，整改不合格的，作为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市评价办的工作人员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开展信用评价和实时考核的各项工作；诚信信息收集上报情况纳入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纪检监察部门应对信用评价的组织及信用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和市相关经济形势变化，可实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邵阳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评定办法》（邵建发〔2020〕72号）同时废止。

附件：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申请表及评定标准

附件：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申请表及评定标准

申请单位（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建筑施工企业申请信用等级评定。

二、本表请使用计算机打印。

三、填写本表适用的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除注明外，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有关数据可保留一位小数。

四、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五、本表在填写时可加页，一律适用A4纸张。

六、填写完成后，邵阳市区划内行政县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与原件一并报企业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建设企业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密封送市评价办；市本级及外地入邵企业的申报材料密封后送市评价办统一受理并组织核验。

承  诺  书

致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定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没有隐瞒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相关部门对我公司的处理情况，并对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经营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固定办公面积 |  |
| 法人代表 |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情况 | 注册号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资质情况 | 证书编号 |  |
| 主项资质 |  | 批准时间 |  |
| 增项资质 | 1、…… |
| 2、……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证书编号 |  | 有效日期 |  |
| 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 | □是 □否 | 认证时间 |  |
| 财务生产经营状况 | 资产总额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上年度共缴纳税金 万元，其中在邵阳行政区共缴纳税金 万元 | 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
| 上年度科技研发经费 万元 | 上年度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 上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费 万元 |
| 企业业绩情况（说明：市外企业仅限申报邵阳市行政区业绩） | 上年度签订的合同个数 ： 个；其中：邵阳市外拓 个；市内 个； |
| 在建工程数量 |  | 在建工程情况总投资额 |  |
| 其中： |
| 5000万以上项目个数 |  | 2000-5000万项目个数 |  |
| 500-2000万项目个数 |  | 500万以下项目个数 |  |
| 企业人员情况 | 注册建造师人数 |  人 | 一级 |  人 |
| 二级 |  人 |
| 临时 |  人 |
| 工程师类人员 | 人 | 安全员 |  人 |
| 质量员 |  人 |
| 施工员 |  人 |
| 其他人员 |  人 |
| 三类人员 | A类 人 | B类 人 | C类 人 |

注：1、市外企业除填写注册地址外，另需填写本市服务处所；2、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以邵阳市统计局统计数为准；3、上述表格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工程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建 设单 位 | 工 程地 点 | 工 程规 模 | 合同 额 | 合同起止时间 | 项目经理姓名 | 形 象进 度 |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填写上年度工程项目情况，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招标项目另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工程规模是填写项目的投资额或建筑面积、高度、层数、结构等；市政工程填写道路长度或面积等市政类工程指标；

3、只要求填报邵阳市行政区划内工程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

三、质量、安全施工情况

（提供上年度邵阳市行政区划内工程以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竣工工程 | (个) | 合格率 | 优良率 |
| 质量事故 |  （级） |  （起） | 死亡 （人） | 重伤 （人）  | 经济损失 （万元） |
| 安全事故 |  （级） |  （起） | 死亡 （人） | 重伤 （人）  | 经济损失 （万元） |

四、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违 规 事 项 | 处 理 时 间 | 处 理 结 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企业申报上年度的邵阳行政区划内工程以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良行为记录、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理情况等。

五、获奖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获奖内容 | 获奖时间 | 获奖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获奖项目是指邵阳市行政区划内项目或本市企业外拓获奖工程；2、邵阳市行政区划内项目或邵阳市属企业外拓工程项目如获得相关奖项的，请在备注栏简要注明项目获奖名称；其中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获得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省级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获得湖南省建筑施工考评优良工地奖项、邵阳市优质工程等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

六、申请审批表

|  |
| --- |
| 企业自评打分： 申请评定等级：□A级   □B级   □C级    □D级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意见：经审核，该公司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同意推荐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B级   □C级    □D级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评价办意见：经评定及考核委员会评审，同意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B级   □C级    □D级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评价办领导小组审批意见：经审核，同意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B级   □C级    □D级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申报企业：\_\_\_\_\_\_\_\_\_\_\_\_\_\_

一、企业内部各项管理保障体系 2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企业在邵工商注册时间：每满1年(含本数)的记1分；5年及以上的记5分。 |  |   |  |   |
| 企业提供10名人员在邵阳购买申报资料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的，记1分；企业提供人员超过10名以上的，每增加1人增加0.1分，最多计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记0分。 |  |  |  |  |
| 企业未按规定设立组织机构的，扣0.5分；设立的组织机构不明确、部门职责不健全、主要人员配置不齐全、相关人员不到位的，扣0.5分；符合要求的，记1分。 |  |   |  |  |
| 编制完善的质量、安全、经营、技术、人力资源、财务、合同（商务经营）、材料、设备、档案以及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管理。符合要求的，记1分。每缺一项的，扣0.2分；实施不到位的，扣1分。 |  |   |  |  |
| 特级施工资质企业上年度年产值15亿元以上的计5分，每少1亿元的减1分；一级施工资质企业上年度年产值8亿元以上的计5分，每少5000万元的减1分；二级施工资质企业上年度年产值2亿元以上的计5分，每少1000万元的减1分；三级施工资质企业上年度年产值0.6亿元以上的计5分，每少500万元的减1分。 |  |  |  |  |
| 企业拥有多项资质，其注册建造师按各项总承包资质最低等级标准考核，总承包资质未达到最低等级标准的要求，每缺1人，扣0.2分。 |  |  |  |  |
| 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且总产值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计5分；总产值未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申报前一年内每缺报1次报表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
| 小 计 |   |   |  |   |

说明：1、企业产值以邵阳市统计部门采集数据为准；

2、企业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采集相关评价数据；

二、社会责任15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在邵阳市行政区捐资助学、扶贫捐助、捐（赞）助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捐（赞）款（或物资款）2万元计0.2分，最多计1分；在邵阳市行政区履行当地政府或其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和其他履行社会责任的，按贡献大小和次数多少分别计2分／次、1分／次，最多计2分；积极参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竞赛等，每次计0.5分，最多计1分。本项最多记4分。 |   |   |  |   |
| 获得国家、省、市及所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表彰或评定先进单位的分别记3、2.5、2、1.5分，该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记3分。 |   |   |  |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良好、符合要求的记1分，出现一起用工人员违法行为扣0.5分。本项最多记1分。 |  |  |  |  |
| 党建进工地：在建工地按要求开展了“党建工地、支部建在项目上”活动的记1分，被评为先进项目部的记2分。本项最多记2分。 |   |   |  |  |
| 乡镇振兴：参加了乡镇振兴活动的记1分，为乡镇振兴每捐款捐物或参加以购代销活动2万元的以上的记0.2分，最多计1分。本项最多记2分。 |  |  |  |  |
| 竞赛项目：积极参加国家、省、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单位记0.5分/次，取得国家、省、市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单位，分别加2、1.5、1分。本项最多记3分。 |  |  |  |  |
| 行业整治：监察、司法、公安机关处罚，每项各扣1分。 |  |  |  |  |
| 扫黑除恶：存在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行阻工此类问题，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每项各扣1分。 |  |  |  |  |
| 小计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 3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扣分项（总计20分，逐项扣减，最低计0分） |  |  |  |  |
| 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以红头文件发布，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以红头文件发布，每次扣1分；未落实《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手册（试行）》相关要求，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符合要求，无年度投入计划表、实施表无法人签字、实际投入表与投入证明材料不符，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未设置设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机构职责不清（机构负责人无C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足，每次扣1分。 |  |  |  |  |
|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未复审、证件已过有效期，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管理、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不符合要求，未以红头文件发布企业安全教育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每次扣1分；无年度培训教育计划、无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无人员考核合格情况记录，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安管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每次扣2分；相关人员未依法购买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未建立职业危害防治、劳保用品各项制度，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未制定危大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每次扣2分。 |  |  |  |  |
| 企业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无救援组织、器材、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和救援组织人员名单，每次扣1分。 |  |  |  |  |
|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每起分别扣2、1分。 |  |  |  |  |
|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每起分别扣2、1分。 |  |  |  |  |
|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存在质量、安全投诉，且经核实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未落实实名制管理，项目未设置实名制通道，每发现一次扣0.5分；无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的，每次扣1分。 |  |  |  |  |
| 企业未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建议认定上报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每次扣1分，单位每次扣2分；认定上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每次扣2分，单位每次扣4分。 |  |  |  |  |
| 企业承建的项目受到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通报批评的分别扣3、2、1分。 |  |  |  |  |
| 得分项（10分） |  |  |  |  |
|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获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优良，每项分别加2、1分；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获得省级、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每项分别加3、2分。 |  |  |  |  |
|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获得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考评优良，每项分别加2、1分；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获得省级、市级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每项分别加3、2分。 |  |  |  |  |
| 获得省级、市级建筑市场先进单位的企业，每项分别加2、1分。 |  |  |  |  |
| 获得省级、市级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优良企业，每项分别加2、1分。 |  |  |  |  |

四、投标履约 2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标后稽查8分（扣分项）。一、存在以下“一票否决”情形的，一次性扣8分。1、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一致合同的；2、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3、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4、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5、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转包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二、存在以下情形的，每次扣1分，扣完8分为止。1、未按施工合同开展施工活动的；2、不落实人员考勤管理制度的；3、未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或未按规定变更岗位人员或变更手续不完善的；4、项目部人员组成不合理、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无任命文件的；5、无施工日志、安全日志，或不完整、弄虚作假的；6、检查时超过50%以上人员未在现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  |  |  |
|  企业投标日常行为4分（扣分项）。存在以下情形的，每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1、递交了投标文件但无故不解密文件的；2、故意递交过期奖项，骗取奖项加分的；3、拟任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现场评委答辩的；4、恶意质疑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投标 |  |  |  |  |
| 履约优良企业评选8分（加分项）。获得投标履约优良企业的记8分，合格的记5分。未获评审等级，但参加了投标履约优良企业评选的记3分。 |  |  |  |  |
| 小计： |  |  |  |  |

五、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年度内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理的，每次扣3分。 |   |   |  |   |
| 不配合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以及拒不整改的，每次扣2分。 |   |   |  |   |
| 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每个项目扣1分。 |   |   |  |  |
|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建造师、“三类人员”与招投标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1分；其它“关键岗位人员” 与招投标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0.5分；建造师、“三类人员”脱岗或不履职的，每人每次扣0.5分；“关键岗位人员” 脱岗或不履职的，每人每次扣0.2分；建造师、“三类人员”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大中型在建项目的，每人每次扣1分；项目经理部人员未履行合同实施有效管理的，每次扣1分；变更建造师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每次扣0.5分。 |  |  |  |  |
|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100%的，每次扣0.5分；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90%的，每次扣1分。 |  |  |  |  |
| 小计 |  |  |  |  |

注：无上述行为的计满分；有上述行为的，按标准扣分，最多扣10分。

六、教育培训5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自评 | 初评 | 评审 | 审定 |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每人每次扣0.2分。 |   |   |  |   |
|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或教育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无年度培训计划的，扣1分；无培训记录的，扣1分。 |   |   |  |   |
| 不积极组织参加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的，每次扣0.5分。 |  |  |  |  |
| 小计 |   |   |  |   |

七、其他应予直接认定情形

|  |
| --- |
| **1、企业有如下获奖情形的，诚信评价等级直接实时认定为A级：** |
| 评定内容 | 自评情况 | 评定结果 |
| 考核期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邵阳市行政主管部门严重不良行为处罚的并近两年在邵阳市行政区内项目或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获一个及以上鲁班奖或芙蓉奖的。 | □有□无 | □有□无 |
| 考核期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邵阳市行政主管部门严重不良行为处罚并成功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 | □有□无 | □有□无 |

说明：

1. 邵阳市行政区内项目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获省外类似湖南省优质工程奖、芙蓉奖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外市企业所创的市、省、国家级优质工程都必须在我市行政规划区内。

|  |
| --- |
| **2、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 |
| 评定内容 | 自评情况 | 评定结果 |
| 在招投标活动中认定一次及以上有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行为，骗领投标保证金行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企业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 | □有□无 | □有□无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企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或企业安全认证考核不合格的 | □有□无 | □有□无 |
| 申报资料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 □有□无 | □有□无 |
| 年度内发生一般及以上或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无 | □有□无 |
|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或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经查实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无 | □有□无 |
| 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 □有□无 | □有□无 |
| 企业年内被记两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 □有□无 | □有□无 |
| 认定一次及以上出让资质、转包、挂靠行为的。  | □有□无 | □有□无 |

|  |
| --- |
| **3、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实时降一级：** |
| 评定内容 | 自评情况 | 评定结果 |
| 因企业自身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群体性事件，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有□无 | □有□无 |
| 年度内发生一般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 □有□无 | □有□无 |
| 年度内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质量事故的。 | □有□无 | □有□无 |
| 拒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主管部门下发的停工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节严重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 □有□无 | □有□无 |

八、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评分汇总表

申报企业：\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分 值 | 评 定 得 分 | 备 注 |
| 企业内部各项管理保障体系 | 20分 |  |  |
| 社会职责 | 15分 |  |  |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 | 30分 |  |  |
| 投标履约情况 | 20分 |  |  |
| 执行法律法规 | 10分 |  |  |
| 教育培训 | 5分 |  |  |
| 合计得分 | 100分 |  |   |
| 是否获得可直接评定为A级项目的奖项 | 是否存在应直接评定为D级行为 | 是否存在应降一级处理行为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评定等级建议 |  |

评价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